

关于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8·6” 一般触电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2年8月6日16时左右，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8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事故发生后，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宁河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参加的“8·6”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第三跨西侧第一部天车（起重机）上的检修吊笼内，该起重机为桥式

起重机，型号规格 QD10-22.5A5，设备代码：41101051920130129，额定起重量为 10t，跨度 22.5m，起重机检修吊笼位于起重机南侧，死者被发现时地点位于吊笼内，吊笼内有断路器 1 个，断路器顶部有接线端子 3 个，编号为“1、3、5”。3 个接线端子上除 3 个正常连接的电源线外，还分别接了 3 个被剪断的电线，被剪断的电线有绝缘胶带包裹痕迹，其中接在“3 号”和“5 号”接线端子上的 2 个剪断的电线未完全包裹，电源线内部金属丝裸露。事故现场图如下所示：

图 1. 事故现场天车图片



图 2. 事故发生点位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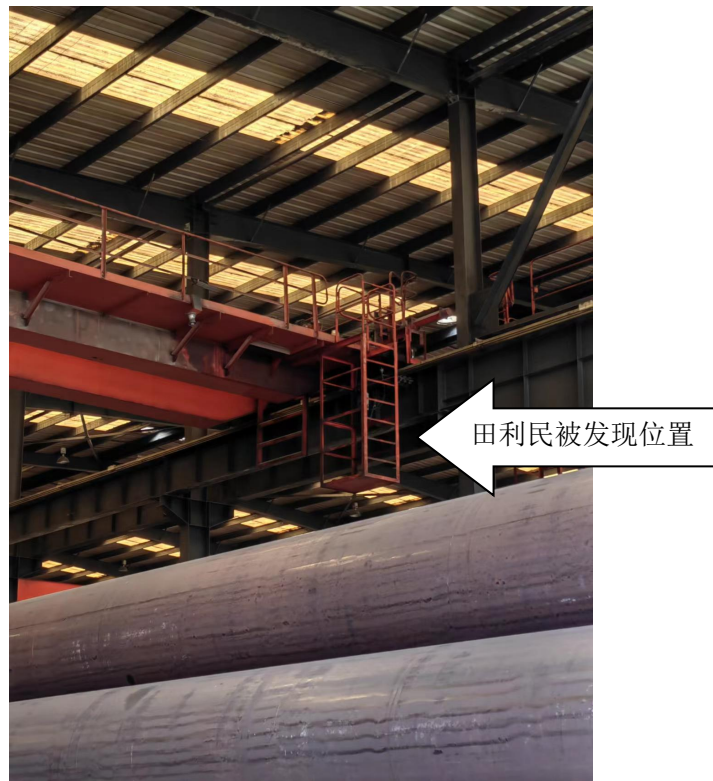


图 3. 发生事故吊笼内断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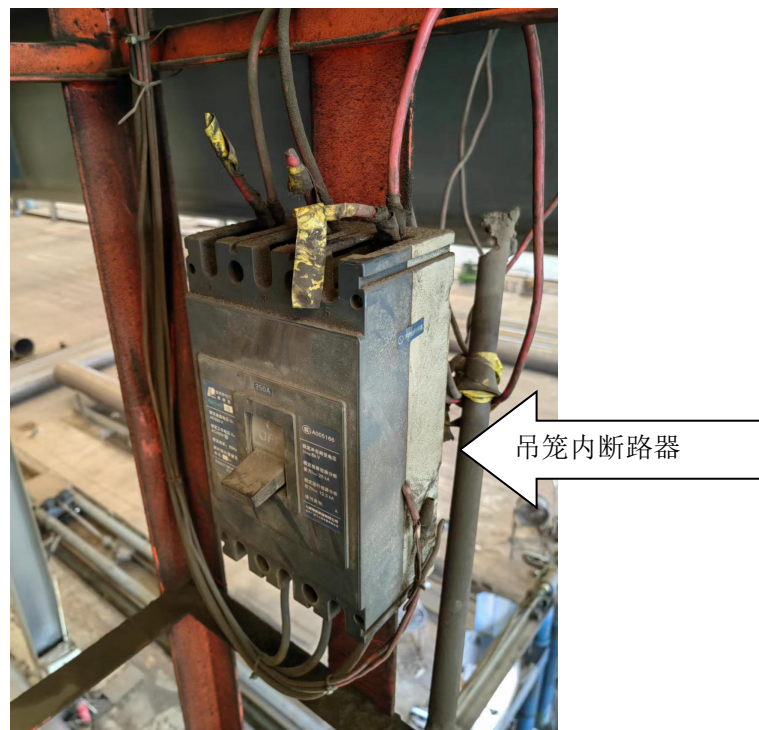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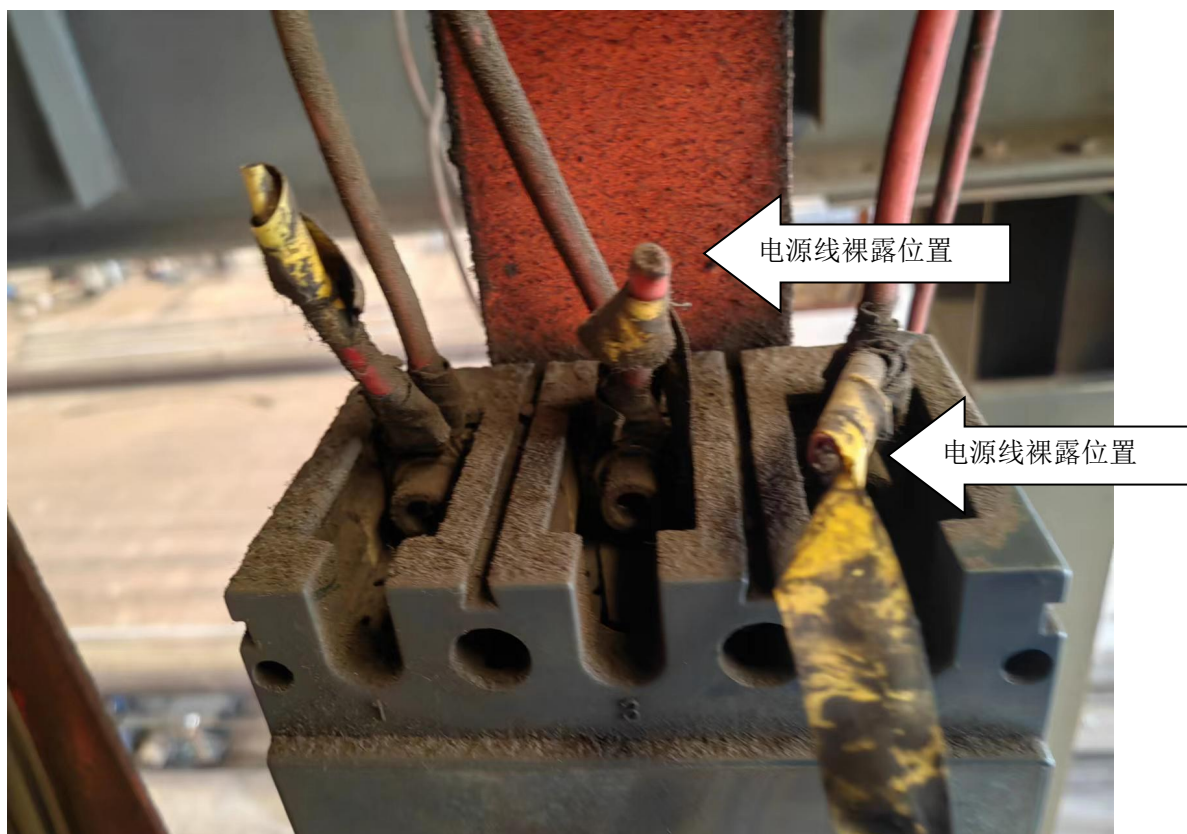


图 4. 断路器上方电源线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3515343706, 法定代表人：潘玉才，企业主要负责人：刘瑞东。注册地址：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3 号，经营范围：冷弯型钢技术研发；焊管、铁管、铁板、钢结构加工；家具制造、加工；钢材、铁矿粉、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润滑油、粮食批发、零售；汽车销售；环保工程；国际货运代理（陆路、海上、航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工作人员前往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验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的桥式起重机存在不合格项，要求该公司进行整改。

2022 年 8 月 6 日上班后，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卢保柱安排工人按照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提出的不合格项对起重机进行整改，其中电工田立民（死者，男，49 岁，汉族，河北省唐山市汉沽农场人）负责天车电气线路检修工作。在检修天车电气线路的过程中，田立民未采取断电措施，身体不慎接触到检修吊笼内断路器上方裸露的电源线后触电。当日下午 16 时，该公司工人发现田立民坐在天车维修护笼内一动不动，随即拨打 119 和 120，将田立民送至天津市宁河区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后于 2022 年 8 月 6 日 17 时 33 分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田立民，男，49 岁，河北省唐山市汉沽农场人，工种：电工。《田立民尸体检验报告》（津公宁技鉴字[2022]第 00195 号）鉴定意见：死者田立民符合电击死。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8 万元。

四、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验及技术鉴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田立民在进行检维修作业时未采取断电措施，违规带电作业，不慎碰触到起重机吊笼内断路器上方位置的裸露电源线，导致其触电身亡。

（二）间接原因

1. 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安全隐患排查不力。该公司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起重机吊笼内断路器上方有裸露电源线的安全隐患。

2. 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对员工的安全教育缺失。未对电工田立民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导致其对检维修作业的安全风险认知不足，违规带电作业。

3. 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未制定检维修施工方案，未按照《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的要求在作业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4. 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对吊笼内断路器上方的电源线进行拆除更换时，没有按照《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的要求对原来的电源端做妥善处理，导致带电的导电部分外露。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8·6”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田立民，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电工。未能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在检维修作业前采取断电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刘瑞东，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顺利实施；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二）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能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能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人民币 30 万元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

一步做好风险辨识工作，对全厂的各类事故隐患进行全面辨识。要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全面检查用电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二）天津厚重科技有限公司要加强全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自觉遵守安全规章，拒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杜绝各类不安全行为。

（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强化用电安全教育工作，举一反三，立即开展用电安全专项检查行动，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监管水平有待提高。建议区安委会办公室针对该起事故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对具体工作人员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警示提醒，督促其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8·6”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1日